# 2024年机械租赁合同标准 起重机械租赁标准合同(优秀9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日斜阳 更新时间：2024-08-24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机械租赁合同标准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机械租赁合同标准篇一**

甲方：(施工总承包或使用单位)

乙方：(租赁单位)

丙方：(安装单位)

为了确保建筑起重机械在租赁、安装、拆卸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明确相关单位的安全管理责任，根据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特此签订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和使用安全协议书。

一、 甲方职责

甲方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向丙方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三)审核丙方和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四)审核丙方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情况。

(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八)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后组织验收。甲方作为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在建筑起重机械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集中作业区做好安全防护。

(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五)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七)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后，使用单位应当组织出租、安装、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建筑起重机械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八)甲方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九)甲方应当(督促乙方或丙方)对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及其安全保护装置、吊具、索具等进行经常性和定期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并做好记录。

(十)甲方在建筑起重机械租期结束后，应当将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记录移交乙方。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对建筑起重机械的检查、维护、保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十一)建筑起重机械在使用过程中需要附着的，甲方应当委托原丙方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装单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并按照安装验收程序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十二)建筑起重机械在使用过程中需要顶升的，甲方委托丙方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装单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后，即可投入使用。禁止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

(十三)甲方自行购置的建筑起重机械应当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

(十四)甲方自购的建筑起重机械在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二、 乙方职责

(一)乙方出租的建筑起重机械应当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

(二)乙方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三)乙方应当在签订的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中，明确租赁双方的安全责任，并出具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和自检合格证明，提交安装使用说明书。

(四)乙方应当对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及其安全保护装置、吊具、索具等进行经常性和定期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并做好记录。

(五)由乙方随设备配备的起重信号工、起重司机、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六)乙方组织对设备操作人员的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

三、 丙方职责

丙方作为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活动的安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丙方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建筑起重机械性能要求，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三)组织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

(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六)丙方应当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七)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进行现场监督，技术负责人应当定期巡查。

(八)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后，丙方应当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自检、调试和试运转。并在甲方组织验收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对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检验合格的，应当出具检验合格证明，并向甲方进行安全使用说明。

(九)丙方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

(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在作业中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有权在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十一)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起重司机、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四、违约责任

由于各自职责范围内的责任引起的伤亡、物损等事故，造成自身或第三方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甲方对发生的各类事故，尽力协助做好抢救工作，但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本协议为建筑起重机械在租赁、安装、拆卸合同的附件，随建筑起重机械在租赁、安装、拆卸合同生效而生效，建筑起重机械在租赁、安装、拆卸合同解除之日起，本协议自然失效，但因乙方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本协议书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丙方持 份。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建筑起重机械退出施工现场后失效。

施工总承包(或使用)单位(章)： 设备租赁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驻现场项目经理部(章):

甲方现场代表： 乙方现场代表：

时间： 时间：

电话： 电话：

安装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甲方驻现场项目经理部(章):

甲方现场代表：

时间：

电话：

**机械租赁合同标准篇二**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人们运用到合同的场合不断增多，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以下是小编整理的建筑机械租赁标准合同范本，欢迎阅读与收藏。

出租方(甲方)：

委托代理人：

承租方(乙方)：

委托代理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租用施工升降机的相关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1、租赁期限：

2、因工程需要延长租期，双方应在本合同届满前，续签合同。

3、租赁期满，乙方继续使用塔机，甲方没有提出异议的，本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1、设备租金按月计算支付，每日每节租金元，台共计月租 。不足整月的，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2、租金自设备领取之日起即为设备启用日，以后每月\_\_\_\_日办理当月租金结算(本租金不含税金，甲方只出具普通收款收据)。

3、签订本合同时，支付定金定金在租赁期限结束且设备退场后无息返还，如有拖欠租金、设备损毁等情形，相关费用可在定金返还时一并扣除。

塔吊设备场外运输、安拆工作由甲方负责联系，乙方确认，费用由乙方承担。

1、乙方需要机械进场，应当提前天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进场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应当按照乙方通知的进场日期将设备备好，向乙方进行移交，塔机移交时双方应当签署《交接清单》。

2、乙方应自收到起12小时内在移交地点完成对设备的验收，同时签署《进场检验合格单》。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则视为已通过乙方的验收，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应在收到时起12小时内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通过乙方的验收。

3、双方签署机械使用确认书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行业主管部门申报正常工作检测，相关费用由 乙方 承担。

4、机械及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地脚螺栓、附墙拉杆、附墙预埋件)所有权属甲方，乙方在按期支付租赁费的前提下，拥有机械及附件使用权;任何情况下，乙方无权对机械进行抵押、转让或转租。

1、租赁期间，机械的操作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负责配备持操作证或上岗证的塔机操作司机两名。

2、司机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安全操作，做好维修、保养、运行记录工作，并认真填写维修、保养及运行检查记录。

3、租赁期间，塔机正常损耗下的维护工作由乙方负责。

4、租赁期间，出现的故障修理工作由甲方负责，但如果因为乙方责任导致故障，甲方可采取以下修理措施，相关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更换认为需要更换的部件;

(2)对于修理后能满足各项指标的部件进行修理;

(3)将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5、因甲方原因导致停工的，期间不计租金。(正常维修保养的时间除外)

1、租赁期间，双方签署《交接清单》前，机械的所有风险由甲方承担，签署《交接清单》后，机械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机械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以及可能发生上述风险时，乙方必须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在知晓险情后必须立即组织修复或制定应对方案。处理上述情形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金、保证金、进退场费用。

2、负责机械进场的运输、进场后的安装、退场时拆卸及塔机运离工地现场的运输。

3、负责提供安装所需的预埋件，指导乙方进行基础及附着预埋施工。

4、配合乙方检测资料的收集、整理、报送，做到检测合格，并知会乙方做好特种设备检测部门的检测合格报告报送工作，办理使用备案手续。

5、拒绝乙方违章指挥，并责令停机。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和金额向甲方支付租金和其他费用。

2、向甲方提供进出场作业、其他维护作业的条件和便利。若乙方提供的作业条件不能满足甲方进出场作业要求时，乙方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

3、按时接收、交还甲方交付的机械和签署相关书面文件。

4、提供安全作业环境，负责在施工现场的看护，安全，因乙方工地现场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塔机部件、配件被盗丢失、损毁的，乙方应按市场价格照价赔偿。

5、根据生产厂方提供的图纸完成基础施工。

6、按照国家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要求，及时办理塔机使用登记备案手续。

7、按操作规程或机械使用规定或合同约定管理和使用塔机，不违章或超负荷作业。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每逾期\_\_\_\_日应按照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迟延履行责任。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供机械的，每逾期\_\_\_\_日应按照 的标准向乙方承担迟延履行责任。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中止本合同：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经甲方书面催告仍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转租的;

(4)乙方严重违约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情形。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中止本合同：

(2)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停工累计超过\_\_\_\_日的;

(3)甲方其他严重违约导致乙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情形。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行业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设备退场租金付清后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

3、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合同签订地：

出租方： (甲方签章) 承租方：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机械租赁合同标准篇三**

承租人(甲方)：  (单位全称)

出租人(乙方)：  (单位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承租人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租赁框架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就租用建筑起重机械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使用地点、项目名称和施工内容

使用地点： 彭山区青龙开发区

项目名称： 成都苏宁b2c自动分拣中心项目

第二条：租赁设备明细、租赁费用及支付

1、进出场费为正常安拆价，如甲方由于图纸更改或场地原因使安拆场地发生变化增加难度，则进出场费甲方应按实际增加费用进行追加。塔机一次性进出场地运输费、安装拆卸所用吊车费(25t及以下汽车吊费用)、安装拆除人工费、地脚螺栓等配件费和塔机检测费(包括塔机顶升至本次使用的最终高度后再次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费用)以包干方式计，由乙方包干使用。进出场费16000元/台，包干使用。

2、春节放假期间7天不计取租赁费。遇不可抗力引起设备停用闲置时，不收取租赁费。

3、计价方式：按月计算。不足月的尾数日租金按月租金除以30天乘以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4、预计使用时间月，租赁费用总额约)。租赁费用结算以实际使用天数办理;办理流程：每月25日，乙方开据发票、在甲方公司办理付款手续。

5、支付方式：转帐支票或现金。

6、支付期限：进出场费在设备安装完毕，检测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全额16000元，机组人员工资由乙方发放;租赁费为次月付上月的75%不含人工工资其余25%在建筑起重机械拆除出场后办理租赁费用结算打欠条公司盖章;工程竣工后四个月内支付完剩余费用。

第三条：租赁期限

设备进场到安装完毕检测合格之日为安装期间，设备租赁费用计算从检测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至报停日塔吊租赁不足四个月按四个月算。

因工程需要延长租期，双方应在合同届满前15日内，续签合同。

租赁期满，甲方继续使用租赁机械，乙方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设备租赁费用计算截止日期为设备停止使用之日。

如设备停止使用后不具备拆除条件，则从停止使用之日开始计取闲置费用，具备拆除条件后，不再计取闲置费用。

第四条：租赁机械交接与验收

1、乙方按甲方工程项目要求的时间完成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并通过第三方检测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并开始计算租赁费。甲方工程项目必须保证合理的安装条件。起重设备备案、安拆备案、使用备案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必须配合完成有关盖章用印手续。

2、甲方工程项目应当在建筑起重机械要停止使用前 7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尽快安排建筑起重机械的拆除工作，甲方必须保证合理的拆除条件。

3、如果甲方停止设备使用后，通知乙方折除设备，或无法通知到乙方拆除设备，将从停止使用之日开始不再计取租赁费用和闲置费用。

第五条：租赁的建筑起重机械的设备管理

1、租赁的建筑起重机械由乙方负责操作和设备管理。建筑起重机械应当配备取得相应特种作业证(四川省建设厅颁发)的操作、指挥和安拆人员，并对设备及配置的机组人员进行日常检查和管理，确保设备在安全、正常技术状态下运行，对设备的安全使用负责。

2、因故障造成租赁机械无法正常运行时：一般故障乙方应在4小时内排除，大的故障(起升、回转、小车的大故障)不得超过12小时。如12小时内未能修复的，乙方免收维修期间的租赁费。但机械故障系因甲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甲方仍应支付修复停运期间的租金。每月每台塔机故障不得超过2次4小时以上，若超过2次以上，每次扣除一个台班，每月超过一次24小时以上故障的，每次扣除2个台班。

3、双方约定每月一次，每次4小时为机械正常维护保养时间，具体时间由甲方工程项目与乙方管理人员商定。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机械，要求乙方正确安全地操作和维护租赁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若因为乙方原因导致机械毁损灭失或者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更换同等型号、性能的机械。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和金额支付租金和其他费用。

3、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承租机械进出场作业、其他维护作业的协助和便利，按时接收或验收乙方交付的机械设备。

4、甲方应当为租赁机械提供安全作业环境，负责机械设备在施工现场的看护，保护设备的安全。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机械毁损灭失的，应赔偿乙方损失。

5、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租本合同名下机械，不得对租赁机械进行改装或增设他物。

6、配合乙方办理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备案和使用备案，完成有关盖章用印手续。

7、不得违章指挥建筑起重机械和机组人员，不得强令机组人员冒险作业。

8、承租人应当确保出租人塔机进出场三通一平，排除障碍，提供安装和拆卸的地理条件。

10、塔机操作和指挥人员的工作量除白天外每人夜班不超过20点，超过由承租方付超时工资，每人每小时15元。

11、为机操工和指挥人员提供食宿环境。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金。

2、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机械毁损灭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于塔机本身性能原因及违章操作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验收，并通过第三方检测，不得提供已经淘汰或报废的机械设备。乙方应提供塔机基础图并负责安装地脚螺栓的预埋工作，提供塔机使用的相关资质及装拆资格说明，并保证进场塔机使用年限均在4年以内(20xx年08月01日后出厂的设备)。

4、乙方应向甲方当提供建筑起重机械的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产品出厂合格证、产权备案证等资料，负责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备案和使用备案。(塔机驾驶室应加质量好的锁，加强管理)。

5、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出租机械的使用环境、安全使用要求、操作维护注意事项等必要的技术资料或技术说明;乙方应每月向甲方出具每台设备的自检记录;操作人员应按时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维修保养记录。

6、乙方应当提供技术保障，承担租赁期间的维修保养义务，并承担钢丝绳、滑轮、料斗(每台一个)、长短吊绳。吊绳三副以旧换新，丢失赔偿每副80元，塔吊上的绳卡、吊钩、吊环由出租方自备，场地上的绳卡、吊钩、吊环由承租方承担。

7、乙方指派的机组人员具有两年以上的操作经验，必须具有相应的上岗证(四川省建设厅颁发)，遵守各项操作规程，并应拒绝甲方提出的违章指挥。保证每班一个司机，两个指挥，否则将视具体情况扣除当班人员的工资及机械租赁费。

8、由于承租方工地供电电压的问题造成塔机不能正常工作，以及不按合同付租赁费出租方有权停机，停机期间按正常租赁费收取。

第七条：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单方解除合同，如给乙方造成损失，应向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2、甲方未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方法使用租赁机械的，致使租赁机械受到损失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甲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擅自将租赁机械转租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甲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擅自改善或增设他物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及时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5、因甲方施工现场条件或施工更改等原因造成租赁机械进场后停工或停工后延迟出场，甲方应按租金(不含人工)的65%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闲置费用。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提供合同约定的机械设备或提供的机械设备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经甲方书面告之仍不能按时履行或提供的替代机械性能达不到甲方要求，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供机械设备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元/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凡逾期满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在合同期间因乙方原因(包括机械设备原因和乙方指派的操作、维护人员的不当行为，但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对机械进行维修保养的时间除外)导致机械停工的，每停工一天，甲方除扣减相应租金外，可要求乙方支付该机械日租金100%的违约金。

4、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乙方和甲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乙方和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的向有关部门报告裁定：甲乙双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为更好地履行本合同，双方特指定以下人员为履约联系人。

甲方项目经理： 乙方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执行经理： 刘富兵 维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现场设备管理：彭正明 投诉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诉电话：

第十一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共7页，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签订地：

5、其他约定：

**机械租赁合同标准篇四**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承租以下设备达成协议：

一、设备的使用地点及工程情况：

二、租赁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台)

三、设备的所有权：

本合同所列的所有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出租方，承租方对租赁设备机械只享受租赁期间的使用权，没有对设备的转租权。承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设备进行抵押，否则造成的全部后果由承租方承担。

四、甲方的基本责任：

1、 提供技术型良好的设备。

2、 设备进入乙方施工现场，甲方机手服从乙方施工管理人员的调度与指挥，并遵守乙方施工现场的

规章制度

。

3、 甲方机手应该按设备操作规程施工。

五、乙方的基本职责：

1、 为甲方机手无偿提供食宿。

2、 乙方负责设备在施工现场的看护并保证设备、人员的安全。由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不得强迫甲方机手违章作业或超负荷工作。

5、 乙方对甲方进入施工现场的机手要进行安全培训。

六、结算方式及相关事宜：

1、租赁期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开始计算租金。如乙方提前使用，则从使用日期开始计算租金。租赁期满，乙方将设备完好交给甲方后，办理退场手续。如乙方继续租用需签订续租合同，续租不足一个月时，租赁费按实际天数计算。

2、结算方式：设备租赁费按包月计算, 元/月，乙方在甲方确认设备后向甲方支付首月租金 万元，并且完全支付进场费和反程运费押金5000 元后办理起运手续。反程运费押金在租赁期满四个月时从当月租金中扣除。乙方应在每月提前五日向甲方交付下月租金。如到期未付租金，甲方有权停机或将设备撤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本设备按月结算。如使用不足一个月，按整月结算。超过一个月以上，超出部分按天计算( 元/天)。

3、运费的承担：设备的进场费用由乙方承担，退场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租期不足四月，则退场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设备退场前五日内通知甲方。

4、工作时间：每月工作时间不得超过300小时，超出部分按10小时折合一天计算机械租金和机手加班费。

5、油料提供：乙方负责提供在租赁期间内设备运行所需的符合运行标准的油料，否则造成的停机损失由乙方承担。

6、设备维修：乙方应协助甲方机手作好设备的维修工作，所付的维修费用以甲方机手签字为准。

7、设备因故障造成的停工每月累计超过3天(维修时累计12小时折合一天)，若超出三天，则超出的天数不计租赁费。

8、设备租赁期间，乙方如需转移工地施工，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保证甲方设备在该协议结束后返回。

七、本合同的附件时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租赁合同附表及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做出的补充规定。

八、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有关条款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的有关程序进行仲裁裁决。仲裁费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九、本合同壹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十、如本合同未加盖甲方合同章，则视为无效合同。

甲方:

法人代表：

乙方：

法人代表：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出租方)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机械编号数量 发电机 发电机 第二条　租赁期限

3.1　工程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2　工作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1　租赁方式：本设备的租赁由出租方配备操作人员。负责设备的操作和维护保养工作。

4.2　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合同附件所列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出租方，承租方对租赁机械只享有租赁期间的使用权，没有设备的所有权。

5.1　租赁价格：本设备按每月\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收取租赁费，以后使用时间，按三十个日历天数计算壹个月租费，最后使用时间，不足整月部分按每日历天\_\_\_\_\_\_\_\_\_元收取租赁费。

5.2　租赁计费起止时间

5.2.2　在机械租赁期间，因承租方原因或自然原因造成的机械停工，也按日历天数照常计算，承租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预付租费而停机，也按日历天数照常计算机械租赁计费时间。

5.2.3　机械退租时，承租方必须向出租方发出书面通知，出租方接到书面通知并认可的退租日期为本次的计费结束时间。

5.3　运转时间及租费有签认：机械到达工地之日属出租方原因若不能发电施工不作计费，承租方必须办理到达日期的签收手续。租赁计费时间开始后，双方每月签认一次机械租赁费。最后一次为退租之日。

6.1　设备发运之前，承租方须先预付给出租方一个月的租费\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整)及设备返程运费\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共计\_\_\_\_\_\_\_\_\_\_。

7.1　出租方的义务和责任

7.1.1　密切配合承租方的施工生产，满足承租方施工要求。服从承租方施工人员的施工安排，但有权拒绝承租方的违章指挥。

7.1.2　负责配备设备操作，维护人员，负责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和故障的处理，确保机械技术状态完好。如因故障造成单次连续停机超过三天以上，则超过的天数不收台班费。

7.1.3　负责操作人员的工资及设备维修配件

7.1.4　与承租方共同办理机械设备的租费签认工作。

7.2　承租方的义务和责任

7.2.1　负责工作期间租赁机械和操作司机的安全，严禁违章指挥，如违章指挥造成机械化和人员的损伤，承租方承担一切责任损失。

7.2.2　免费提供出租方操作司机的食宿。承担司机加班费及施工补助。

7.2.3　负责租赁设备的进场签认及每月租费的签认工作，负责租费的及时支付。

7.2.4　负责租赁期间设备保护及看守，确保发电机安全。

7.2.5　提供合格的燃油及润滑油。因燃油不合格，司机有权不加油，造成的停机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7.2.6　租赁期间，如出租方购买零配件及材料，承租方应提供交通方便，所需资金在承租方挂支，在租费中抵扣。

7.2.7　负责租赁机械进出场运费，负责运输安全，承担运输费用及保险

费。第八条　租赁机械的毁损和灭失

8.1　承租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承租方责任租赁机械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内)和灭失的风险。由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造成损失时双方根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8.2　在租赁机械发生毁损和灭失时，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出租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承租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8.2.1　将租赁机械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8.2.2　更换与租赁机械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9.1　承租方延迟支付设备进场费或者延迟预付机械租费时，出租方设备将延迟进场功停机。

9.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都应向对方偿付本合同总租金20%的违约金。

9.3　承租方如不按期支付租费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出租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9.3.1　要求承租方及时付清租费和其他费用，并要求承租方赔偿出租方的损失。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第十二条　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

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甲方为租赁机械配备操作手\_\_\_\_\_\_\_\_\_\_\_名，其每人工资\_\_\_\_\_\_\_\_\_\_\_元/月，由\_\_\_\_\_\_方负责承担，并负责安排操作手的食宿，其食宿费用也由\_\_\_\_\_\_\_\_\_\_\_方负责承担。

第三条：租赁期限

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如需继续租用，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五日内，重新签订合同。

第四条：租赁机械的所有权

1、在租赁期间，合同附件所列租赁机械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机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2、在租赁期间，乙方如对租赁机械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在租赁期间，乙方如将租赁机械转租给第三人，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租金的计算和支付

1、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租赁期满，乙方将设备完好交给甲方办理退场手续，若乙方继续使用，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五日内重新签定续租合同。

2、租赁期间原则上每均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折合1个台班)，每月累计不得超过\_\_\_\_\_小时(甲方免收租金天数对应的台班时间不计入累计时间)，确因工作所需超出\_\_\_\_\_\_小时部分应视为加班，按超出工作小时数计收加班租赁费。设备租赁费按月租结算\_\_\_\_\_\_\_\_元/月，\_\_\_\_\_\_元/小时，如设备租赁期不足一个月，租赁费按实际天数乘以8小时结算，超出工作小时加班部分，另计收加班费。

第六条：保证金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收取乙方保证金\_\_\_\_\_\_\_\_\_\_\_\_\_\_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乙方交纳保证金及第一期租金后办理提货手续。租赁期间不得以保证金抵作租金。租赁期满，扣除应付租赁机械的缺损赔偿金后，保证金余额应退还乙方。

第七条：租赁机械的交货和验收

1、租赁机械在交货地点，由甲方向乙方(或其代理人)交货。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租赁机械延迟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应自收货时起24小时内在交货地点检查验收租赁机械，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机械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如果乙方未按前款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机械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机械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机械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属于甲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交货当天，最迟不超过交货日期三天内，立即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处理，否则，视为租赁机械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要求。

第八条：租赁机械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1、租赁机械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燃油、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维修一次使用的配件\_\_\_\_\_\_\_\_\_\_元以下由乙方负责承担，在\_\_\_\_\_\_\_元以上由甲方负责承担。

2、在工作过程中乙方若不能对设备故障进行排除，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维修。正常维修一般不超过三天，如超过三天，每超一天，应免收乙方相应天数乘以8小时租金。

3、租赁机械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失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4、租赁机械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租赁机械运费的承担

租赁机械的进退场的费用、运费由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进场费由乙方承担，退场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租赁机械的毁损和灭失

1、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机械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和灭失的风险。

2、在租赁机械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1)将租赁机械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2)更换与租赁机械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3)当租赁机械毁损或灭失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赔偿甲方。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将在当日停机，如付款后继续租(使)用，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都应向对方偿付本合同总租金额\_\_\_\_%的违约金。

3、乙方如不按期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乙方及时付清租金和其他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2)终止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机械，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的有关程序进行仲裁裁决。仲裁费用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三条：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月租或预付定金后生效。

承租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行：

帐 号：

税 号：

出租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行：

帐 号：

税 号：

**机械租赁合同标准篇五**

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为租赁机械配备操作手\_\_\_\_\_\_\_\_\_\_\_名，其每人工资\_\_\_\_\_\_\_\_\_\_\_元/月，由\_\_\_\_\_\_方负责承担，并负责安排操作手的食宿，其食宿费用也由\_\_\_\_\_\_\_\_\_\_\_方负责承担。

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如需继续租用，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五日内，重新签订合同。

1、在租赁期间，合同附件所列租赁机械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机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2、在租赁期间，乙方如对租赁机械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在租赁期间，乙方如将租赁机械转租给第三人，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1、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租赁期满，乙方将设备完好交给甲方办理退场手续，若乙方继续使用，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五日内重新签定续租合同。

2、租赁期间原则上每天平均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折合1个台班)，每月累计不得超过\_\_\_\_\_小时(甲方免收租金天数对应的台班时间不计入累计时间)，确因工作所需超出\_\_\_\_\_\_小时部分应视为加班，按超出工作小时数计收加班租赁费。设备租赁费按月租结算\_\_\_\_\_\_\_\_元/月，\_\_\_\_\_\_元/小时，如设备租赁期不足一个月，租赁费按实际天数乘以8小时结算，超出工作小时加班部分，另计收加班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收取乙方保证金\_\_\_\_\_\_\_\_\_\_\_\_\_\_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乙方交纳保证金及第一期租金后办理提货手续。租赁期间不得以保证金抵作租金。租赁期满，扣除应付租赁机械的缺损赔偿金后，保证金余额应退还乙方。

1、租赁机械在交货地点，由甲方向乙方(或其代理人)交货。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租赁机械延迟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应自收货时起24小时内在交货地点检查验收租赁机械，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机械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如果乙方未按前款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机械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机械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机械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属于甲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交货当天，最迟不超过交货日期三天内，立即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处理，否则，视为租赁机械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要求。

1、租赁机械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燃油、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维修一次使用的配件\_\_\_\_\_\_\_\_\_\_元以下由乙方负责承担，在\_\_\_\_\_\_\_元以上由甲方负责承担。

2、在工作过程中乙方若不能对设备故障进行排除，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维修。正常维修一般不超过三天，如超过三天，每超一天，应免收乙方相应天数乘以8小时租金。

3、租赁机械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失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4、租赁机械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承担。

租赁机械的进退场的费用、运费由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进场费由乙方承担，退场费用由甲方承担。

1、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机械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和灭失的风险。

2、在租赁机械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1)将租赁机械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2)更换与租赁机械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3)当租赁机械毁损或灭失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赔偿甲方。

1、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将在当日停机，如付款后继续租(使)用，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都应向对方偿付本合同总租金额\_\_\_\_%的违约金。

3、乙方如不按期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乙方及时付清租金和其他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2)终止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机械，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的有关程序进行仲裁裁决。仲裁费用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月租或预付定金后生效。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 户 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税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机械租赁合同标准篇六**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机器名称

甲方根据乙方自行选定的设备和技术质量标准，将以下机器出租给乙方使用：

序号

机器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地点

第二条：租赁期限

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如需继续租用，应在本合同期满前十五日内，重新签订合同。若乙方实际使用期限不足三个月的，按照三个月计算租金。租赁期满后，双方没有续签合同，而乙方又不购买本合同机器而继续使用本合同机器的，自租赁期满之日起，租金标准按合同规定租赁期内最后一个月的月租金标准计付。若乙方实际使用期限不足一个月的，按照实际使用天数计算租金。

第三条：租赁机器的所有权

1、在租赁期间，合同附件所列租赁机器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机器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2、在租赁期间，乙方如对租赁机器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甲方有权定期检查机器的使用和完好情况，乙方应提供一切方便。

4、在租赁期间，乙方如将租赁机器转租给第三人，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机器设备进行抵押、担保等处分行为。

6、乙方收货后，应以甲方名义向当地保险公司投保综合险，保险费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将投保合同交甲方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四条：租金的计算和支付

1、租金及计算：详细参照本合同附件《机器租赁报价单》规定的标准支付租金;若乙方实际使用期限不足三个月的，按照三个月计算租金。

2、租金支付：本合同签订的当日，乙方应向甲方交纳第一期租金，以便甲方准备相关租赁工作。此后乙方务必在每月的10日之前向甲方预付下一租期(或下一个月)的租金。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租金，甲方则按逾期租金总额每天加收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五条：保证金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收取乙方保证金\_\_\_\_\_\_\_\_\_\_\_\_\_\_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乙方交纳保证金及第一期租金后办理提货手续。租赁期间不得以保证金抵作租金。租赁期满，扣除应付租赁机器的缺损赔偿金后，保证金余额应退还乙方。

第六条：租赁机器的交货和验收

1、租赁机器交货地点为甲方工厂，由甲方向乙方交货。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租赁机器延迟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应自收货时起24小时内在交货地点检查验收租赁机器，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机器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如果乙方未按前款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机器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机器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机器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属于甲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交货当天，最迟不超过交货日期三天内，立即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处理，否则视为租赁机器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要求。

第七条：租赁机器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1、租赁机器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燃油、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机器设备的维修及费用由甲方负责，但因乙方操作不当而引起的维修费用则由乙方承担。

2、在工作过程中乙方若不能对设备故障进行排除，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维修，甲方维修机器所产生的差旅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正常维修一般不超过三天，如超过三天，每超一天，应免收乙方相应天数租金;若是乙方操作不当原因造成机器故障的，乙方租金不能免除。

3、租赁机器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失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4、租赁机器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租赁机器运费的承担

租赁机器的进退场的费用、运费由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进场费由乙方承担，退场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租赁机器的毁损和灭失

1、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机器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和灭失的风险。

2、在租赁机器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1)将租赁机器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2)更换与租赁机器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3)当租赁机器毁损或灭失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按《机器租赁报价单》中所列的售价赔偿甲方。

第十条：特别约定

1、在租赁期内或期满后，若乙方购买本合同机器设备的，甲方同意按本合同附件《机器租赁报价单》规定的优惠价格将设备所有权转给乙方。乙方保证金将转化为购买机器设备款，已支付的租金则不予以退还。

2、若乙方按照本条约定愿意购买本合同机器设备的，需提前7天告之甲方，而设备转让款的支付时间可另作商量，但最迟应在自原租赁期满之日起不超过15天内付清全部设备转让款。

第十一条：商业秘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都应向对方偿付本合同总租金额%的违约金(即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2、乙方如不按期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甲方除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没收乙方保证金，要求乙方及时付清全部租金和其他费用;

(2)终止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机器，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完毕的预期全部租金利润。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仲裁或直接向东莞人民法院起诉，仲裁或诉讼费用及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四条：其它

本协议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第一期月租和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机械租赁合同标准篇七**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承租设备特签订本合同。

本租赁设备仅限于在\_\_\_\_\_\_\_\_\_\_\_\_，用\_\_\_\_\_\_\_\_\_\_\_\_\_\_\_工程。

1、乙方拥有对租赁设备的所有权。

2、甲方仅在租赁期内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拥有该租赁设备的使用权。

手\_\_\_\_\_\_人，由\_ 方负责工资，工资每人每月\_\_\_\_\_\_\_\_\_\_元。 方负责操作手的劳动保险费用和工作时间内的人身伤害事故，操作手在工作中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赔偿责任由 方负担。

1、设备租赁按台班计费。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租赁期满，甲方将设备完好交给乙方办理退场手续，若甲方继续使用，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五日内重新签定续租合同;如在租赁期限内在施工地甲方已完成了生产任务，或甲方与建设方终止了施工合同，甲方按使用时间向乙方交付租金。

2、租赁期间原则上每天平均工作时间不超过 小时(折合一个台班)，每月累计不得超过\_\_\_\_小时，确因工作所需超出\_\_\_\_\_小时部分应视为加班，按超出工作小时数计收加班租赁费。

设备的租赁费按月结算\_\_\_\_\_\_\_\_\_\_\_\_元/月/台，\_\_\_\_\_\_\_\_\_元/天/台，如设备租赁期不足一个月，租赁费按实际天数乘以8小时的租赁单价结算，超出工作小时加班部分，另计收加班费。每月按月租金的 %向乙方交付一次租金，剩余租金的支付时间为 。

3.设备的租赁费按工作量结算，工程量单价\_\_\_,(一次性包死价\_\_\_\_\_元大写\_\_\_\_\_整)

1、设备的进场费由\_\_\_\_\_\_\_方负担，退场费由\_\_\_\_\_\_方负担，甲方应在设备退场前 天通知乙方。

2、设备在租赁期间所需的各种油料由 负担。

3、在租赁过程中， 承担设备易损件(如刀头、刀库等)的所有更换费用。

4、设备在租赁期间内由甲方使用，甲方应协助乙方机手做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维修和配料费用在\_\_\_\_元以下的由 负担，维修费用在\_\_\_\_\_\_\_元以上的由 负担，所付费用以乙方机手签字为准，由乙方负担的部分从乙方收取设备租赁费中扣除。

5、在工作过程中，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及时进行维修，设备因故障造成停工的部分乙方应扣除甲方相应天数的租赁费，如不能在甲方要求的合理的时间内修复，乙方应更换同质设备替代，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故障及零部件损坏，费用由甲方负担。

6、在租赁过程中的安装、保管、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承担。

1、为甲方提供性能良好的设备。

2、设备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后，乙方机手应服从甲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与指挥，并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管理要求和规章制度，违章操作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全责，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3、乙方机手应按设备操作规程施工，在正常施工条件下，乙方机手不得拒绝甲方要求的连续施工。

4、乙方机手应严格、真实填写甲方单位派发的租赁机械施工表，每天将此表交甲方单位签字盖章，并以此表计算租金，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甲方如发现乙方机手虚报工作时间，除扣除虚报的租赁费用外，处以虚报费用3倍罚款，从结算中扣除。

5.乙方机手消极怠工或工作效率低于平均水平的，甲方可以停付或折扣支付期间的相关费用。

1、甲方不得强迫乙方机手违章或超负荷作业。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交纳租金。

3、甲方应在交货地点检查验收租赁设备，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设备的验收收据交给乙方。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租赁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租赁设备上随意增加和扣除部件，不得以租赁设备进行转租或抵押，否则责任由甲方全部负责。

3、若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租金或超期使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调回所租设备或停机。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的有关条款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工程所在地法院诉讼。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壹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机械租赁合同标准篇八**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充分协商，达成并签定机械租赁合同。条款如下:

一、乙方向甲方租赁 型挖掘机壹台，用于 工程。工程名称及地址 。

二、工作内容:

挖装土方、石方，(土方应在挖掘机能挖动的范围，如挖掘机挖不动的土方，则由 方打眼放炮或松动后再挖装。)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挖掘机完好率平均每月达 %( )天，如甲方完好率达不到 天，则当月租金按平均日租金乘以缺勤天数进行减扣(需要有甲方签字认可为凭证)。

四、合同期为两年，由\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止，每年租金不少于8个月。

五、租金与支付:

经协商确定，挖掘机租赁费每月为 元，(大写 元)，(此费不含税金)，租赁费由乙方每月月底一次性付清当月租金。如当月不能按时付清租金，造成甲方停机或其他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停机期间不得减扣甲方租赁费。

六、甲方给乙方提供韩国全新破碎器一套，价值13.8万元，年租金为4万元，gb镐钎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租赁给乙方的 机，配备 名机手，服从乙方的管理及按排，机手食宿由 方负担。

八、经协商确定，机械租赁期内， 方负责柴油供应及费用。其余副油耗材等由 方自理。

九、甲方机械在租赁期间如发生故障，乙方应协助甲方尽快修复(因工地远离城镇，乙方主要提供车辆)。服务车辆不另收费用。

修理

费、材料费甲方自理。

十、在租赁期间因不可抗拒的气候原因造成甲方设备不能正常作业，则按正常出勤计算。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停机的则也按正常出勤计算。不得减扣租赁费。

十一、调迁费用甲、乙双方各承担壹趟， 方承担退场费。 方承担进场费。

十二、安全生产:

1、甲方在施工时应注意安全，严格按安全生产规程和操作规程使用设备，因甲方原因操作不当，造成自身、他人人身伤害和损坏机械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所有费用甲方自理。

2、乙方在安排机械时就严格按安全生产规程和操作规程安排、指挥、使用机械。如违章指挥、安排使用机械造成的人身、机械损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修理费、材料费、机械误工费、人身伤害医疗费等)。

3、工地现场每次进场作业时，乙方应提前处理好现场安全，如机械操作的上方有不安全物体。如因施工现场塌、落物造成机械和人员伤害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在施工现场挖掘时，乙方应在地下管、线处或空中线缆处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并派专人指挥施工。否则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如甲方不听乙方指挥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自理。

十三、违约责任：

违约金贰万元(20000元)，一切违约费用全部由违约方承担。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视为违约。

1、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调离或更换机械的。

2、乙方在租赁期间，无正当原因退换甲方机械的。

3、合同中有关双方必须执行的权力与义务未执行的。违反了合同条款中其中一条，将视为违约。

十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租赁完毕，租赁费全部结清后自行终止。

十五、本合同在屉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确实无法解决，可提请 人民法院解决。

本合同中未明确的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原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

br/>

**机械租赁合同标准篇九**

承租方（甲方）：

出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在武安市徘徊镇 签订本机械设备租赁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合同主要内容

1.1甲方租用乙方钻机、泥浆搅拌机、空气压缩机、挖掘机、吊车等机械设备用于桩基、承台及墩身工程施工，施工内容包括：冲击成孔、钻孔、挖孔、钢筋笼安装、桩基灌注混凝土；承台及墩身钢筋、混凝土等所有工作内容。

1.2 甲方具体租用的机械设备名称、规格、数量见附表《机械租赁设备一览表》。

1.3乙方所提供设备的技术状况必须完好，单机定额产量达到标准，安全、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及设备使用地政府有关规定，特种设备必须经特种设备管理部门鉴定合格。

1.4 租赁时间：20\_年11月 9日至20\_年 7月30日。 2、机械租赁费

2.1机械租赁费按完成单位工程量计算，采取固定单价，机械租赁费支付按照《机械租赁费用-览表》。机械租赁单价已综合包括了完成该工程项目合同内作业内容所需全部机械费用，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2.2机械进出场费均由乙方承担。

2.3机械施工所用油脂、燃料及机械自身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需甲方供应时，所用甲方供应材料以甲方采购价格供应乙方，在机械租赁费中扣除。

2.4乙方将燃油、电费发票交给甲方物资设备部门报销，甲方物资设备部门根据乙方燃油、电费发票价值在给乙方结算的机械租赁费中直接扣除（在结算单中必须注明扣减的乙方燃油、电费发票价值和发票清单），乙方给甲方开的机械租赁费发票的价值=乙方机械租赁费合价-燃油、电费发票合价，燃油、电费发票总价值不能超过乙方机械租赁费总价。

3、甲方责任

3.1 负责对本工程施工作业的质量、安全、技术、作业进度进行全方位管理、控制。

3.2 甲方应配备责任心强，熟悉技术和管理的机械领工员指挥调配乙方的机械设备。

3.3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必须对乙方按规定进行技术交底，确定该工程的安全、质量措施和工程技术标准。

3.4 依作业进度及时组织测量、检验和交桩，并提供相应的作业指导书、技术交底等技术资料。

3.5 负责作好施工组织和协调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减少误工、待窝工，降低机械使用成本。

3.7 对本工程的施工作业质量、安全、技术、作业进度进行全方面的管理控制。

3.8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指挥调配作业机械，杜绝违章作业。

3.9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机械租费结算手续。

3.10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所租设备转让、转租给第三人使用，也不得变卖或作抵押品。

4、乙方责任

4.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交底、作业指导书、施工范围及验收标准进行施工。

4.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组织机械设备进场作业，并保证所出租的设备状态良好，满足施工作业要求。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对施工作业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作业质量和进度。

4.3乙方选派的机械操作人员必须持有相关操作证件，严格按操作规范操作，维修人员必须年满18岁，身体健康，胜任施工机械岗位工作，女工不能进入危险场所作业，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人员，以上人员及相关证件需向甲方报备。

4.4乙方应按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机械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和机械设备的相关手续，确保设备手续齐全，人员持证上岗。

4.5乙方必须保持施工作业人员及施工机械设备的相对稳定，保证机械设备的完好率，机械及操作人员调动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

4.6乙方机械设备的进出场、燃油、水、电、配件、润滑油脂及维修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维修期间乙方应保证施工任务的正常进行。所出租设备的保管工作由乙方全权负责，如发生设备或附件丢失由乙方自负。

4.7 按规定提报机械租赁费结算资料，办理结算和拨付。

4.8负责为机械操作人员、维修人员交纳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并及时支付劳务人员费用。

4.9因乙方责任造成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对甲方的罚款或其他处罚，甲方将对乙方处以两倍以上的罚款或其他处罚，甲方完成的乙方作业范围内的工程，费用在乙方机械租赁费中扣除。

4.10 在租用期间，乙方如将所租设备所有权转移给第三人，应正式通知甲方，所租设备新的所有权人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出租人。

5、安全施工

5.1 在施工中，乙方应遵守国家、行业安全生产法规。 5.2乙方必须对参加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安全教育，作业中发生人员责任伤亡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调查、处理并承担经济损失。

6、机械租赁费的结算

6.1 机械租赁费按照月、季、年度及末次分阶段计价，每月末、季末前、年末按附表《机械租赁费用一览表》经双方现场签认完成的工程数量进行结算。

6.2 机械租赁费按月、季、年度及末次结算和拨付，乙方在机械租赁费待甲方有关部门确认、审核和领导签批盖章后，作为甲方拨款的依据。

7、环境和文物保护

7.1乙方应在施工作业中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保护施工作业现场环境，避免和减少由于施工方法不当引起的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一旦发生，其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7.2在施工作业中发现文物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及时与建设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协商处理。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按合同要求应及时拨付机械租赁费。因甲方无故拖延拨付机械租赁费造成的工期、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

8.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安全要求组织施工，并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施工作业任务。乙方不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3 因一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对已完工程进行盘点，并据此进行末次结算。

8.4如因乙方操作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操作不当或维修保养不及时而引起设备停机，甲方不支付给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

8.5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造成损失时，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损失。

9争议解决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解决不成的，通过诉讼解决，并约定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铁路运输法院管辖。

10 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租赁期限届满终止或工完帐清后终止。

10.2合同解除以书面形式提出，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及时为乙方办理租赁费结算，乙方应给予相应的配合，同时乙方应将相关技术资料交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租赁费。

11、补充协议（变更）

11、 在合同执行中情况变化时，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在规定的租赁期届满前 日内，双方如愿意延长租用期，应重新签订协议（应签订补充协议）。

12、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副本3份，甲方2份、乙方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